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小姐2787-8293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8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916057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管理規劃乙事，請於109年7月31日前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藥事法67條之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，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。另依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31602670號公告略以「『日戴型每日拋棄之隱形眼鏡』廣告，得不限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仍以刊登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4條之立法意旨，係參考藥事法第67條規定，並考量新興媒體途徑日漸多元而訂，內容略以「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。本署為收集各方意見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調查，評估除日戴型每日拋棄式以外之隱形眼鏡產品(如：週拋式、月拋式等)其廣告是否需限制登載途徑，以利本署參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、台北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